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嗣后：克里奇洛女士 (副主席) (圭亚那)

目录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66/53 和 A/66/335)

1. Dupuy Lasserre 女士 (人权理事会主席) 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至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A/66/53), 她说, 2011 年是人权理事会成立五周年。人权理事会对其运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审查, 有关其审查结果的报告已经获得大会通过。

2. 作为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一项后续行动, 她设立了一个由理事会主席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成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 该工作组将向拟于 2012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人权理事会正在执行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和推选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各项建议, 并且将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其有关联合国系统内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第一次年度会议。

3. 这次审查提高了对跨区域工作重要性以及采用不同工具来加强国家合作以便对实际局势产生积极影响问题的认识。在尽可能基于共识的基础上、主动利用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中的工具包进行审查的趋势已经形成。

4. 去年期间, 人权理事会就科特迪瓦、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举行了特别会议, 并且设立了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以便提出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建议, 通过以上活动, 人权理事会已经证明其有能力应对人权危机。它还通过以高级专员的报告为基础的以及关于科特迪瓦、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白俄罗斯具体国情的互动对话, 加强了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互动。

5. 设定了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程序任务, 人权理事会将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举行有

关各种问题的小组讨论和专题讨论, 其中包括保护互联网上言论自由、歧视性法律以及以性取向及性别特征为由暴力侵害个人的做法和行为, 以及司法行政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6. 谈到年度报告, 她着重指出, 人权理事会涉及的人权问题很多, 并且就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的人权问题、童工或街头儿童、非洲裔人民的人权以及实现发展权等专题举行了各种会议和小组讨论。通过了一份有关 35 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记录, 并且发起了很多跨区域倡议。设立了五项新的特别程序, 使任务总数达到 44 个。人权理事会加强了利用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在制定标准方面发挥的作用, 并且向大会提交了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以供大会通过。

7.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已于 10 月 17 日结束了其对包括南苏丹在内全部 193 个会员国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将从四年延长到四年半, 每届会议审议 14 个国家, 而不是 16 个国家; 每次审议可用的时间将从三个小时延长到三个半小时。这些调整需要在会议服务方面增加一些财政和人力资源。她呼吁各国提供先前所请求的资源或至少提供最低数量的常设员额, 以确保文件的及时翻译, 并敦促各国支持解决对人权理事会极其重要的一些问题, 特别是配合其第五委员会同行开展工作, 设立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

8. Nemroff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人权理事会在过去一年里取得的成绩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其中的亮点包括: 人权理事会及时和果断地设立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委员会,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有关延长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决议, 并且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对南科尔多凡区和青尼罗州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她还欣见人权理事会为

全世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虐待问题做出努力，这个问题需要人权理事会持续关注，并且注意到其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负面陈规定型及污名化以及歧视、煽动对他人实施暴力和暴力侵害问题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

9. 然而，人权理事会将有关以色列的问题列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做法令人遗憾；这样集中关注一个国家的问题是不恰当的，损害了人权理事会的信誉，降低了它的工作效率。

10. 她问人权理事会如何处理在“阿拉伯之春”背景下出现的人权问题，同时确保新兴民主社会在过渡期间尊重人权。

11.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忆及由于以色列占领军在 2008 年对加沙发动战争以及持续封锁而致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苦难和对基础设施的破坏，她问大会、人权理事会、秘书长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能够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将上述各种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包括战争罪在内，以及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并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时遇到的困难，如何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Recking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响应最近几个月内出现的紧急国家状况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她问人权理事会如何才能确保迅速和全面落实其各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她想知道第二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怎样才能有助于有效落实第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各项建议。她还想知道人权理事会主席打算如何提高人权理事会对总部工作的认识，以及她对拟于 2012 年 3 月举行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内人权主流化问题的小组讨论有何预期。

13. Horsington 女士（澳大利亚）敦促各国利用人权对话，让民间社会参与当前改革，因为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马上就要到来，并且采取切实可行和

可持续的措施，应对全世界范围内出现的人权状况。为此，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推动并为改善人权状况的实际措施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她问如何将审议人权问题进一步融入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进程，包括在总部。

14. Kimur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欢迎人权理事会为应对严重侵犯人权状况举行特别会议，及其紧急派遣国际调查委员会和通过有关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强烈信号。他要求对审议程序以及人权理事会的下一步措施及优先事项进行评估。虽然总部已就根据成员数量和报告周期调整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就执行紧急任务的备选办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没有就完善其选举程序以及加强执行关于人权理事会供资的大会决议问题达成协议令人遗憾。

15. Hauri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赞赏人权理事会在解决各种紧急问题上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他问可采取何种措施来应对那些所谓人权理事会未能充分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局势的主张，以及人权理事会如何进一步加强其应对世界平民民主起义浪潮的适应能力。

16. 他特别指出，瑞士政府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人权教育和培训；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以及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人权专题方面的工作，他问主席希望看到那些领域得到加强。

17. 鉴于秘书长欢迎有关增加人权相关活动和人权理事会预算的计划，紧急措施供资和执行尤其需要有可持续的方案。为了解决人权问题，应该设立一个类似于秘书长意外和特别费用的机制。他问可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拥有执行紧急措施的手段。

18. 最后，虽然欣见联合国系统内人权的可见度得以提高，但人权理事会必须继续为争取成为一个强大、高效和透明的机构而奋斗。人权理事会的审议

工作未能使目前的对话得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令人遗憾。

19. Frick 先生（列支敦士登）欢迎开展互动讨论，认为这是人权理事会进行审议的结果，也是第三委员会与大会全体委员会在涉及报告实质以及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方面确定的明确分工。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在着手处理这一问题时能够注意到有关呼吁，在大会中设立适当供资机制，以便负责为人权理事会任务所产生的紧急和意外费用提供资金。

20. 他想知道如何继续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密切合作与信息交流，主席下一年的优先事项是什么。

21. 列支敦士登政府尤其对在人权理事会在制定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例如，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所开展的工作。及时为应对人权紧急情况设立任务以及第一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顺利完成表明，人权理事会正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

22. De Leó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说，虽然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在过去一年里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但人权理事会近期会议的特点一直是各国代表团的立场越来越两极分化。他问如何才能确保在人权理事会中进行没有对抗的建设性对话。他还问可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人权理事会工作量增加问题，以及各国如何简化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倡议。

23.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方始终坚持人权问题应该通过对话与合作的方式来解决，不要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也不要施加压力或指名道姓地羞辱其他国家。因此，他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在其工作中采取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做法。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人权理事会应该更多关注实现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以便促进其经济增长。

24.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人权理事会必须应对人权紧急情况和挑战，但也必须确保开展公平和相互尊重的对话，避免滥用人权和将人权政治化。人权理事会的审议结果反映了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审议后提出的建议。他要求对有关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内容予以说明，大会将要对该决议草案予以审议。

25. Bouhamidi 女士（摩洛哥）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与第三委员会开展互动对话，她说如何看待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中的作用，以及所设各专门小组如何促进人权问题在本组织内的可见度。

26.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一些国家已经成为人权理事会实施双重标准的目标，而且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这显然与人权理事会的目的和建议背道而驰。她问人权理事会可建议设立何种机制来解决发达国家中的人权问题，例如，种族主义、歧视、影响土著人民和移民的各种问题、被拘押者和难民的待遇以及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边制裁侵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问题。

27. de Antuen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希望互动对话能够有助于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和加强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人权。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应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其各项建议应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他问主席可如何提高人权理事会的可见度，以及其办公室是否拥有进一步开展其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源。

28. Errázuriz 先生（智利）说，需要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根据特别会议的次数和人权理事会特派团的数量进行调整，包括进行预算调整，以确保在提

交国家报告时的效率。以不歧视且具有适当紧迫性的方式保证和维护特别程序的独立性也极其重要。

29.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古巴）特别指出，古巴政府积极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其审议进程，她说，近期设立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是一个重要事件。古巴政府对审议人权状况时出现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感到担忧，强调了开展合作与相互尊重的对话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在普遍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审议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国家的主权和所有人民选择其政治和社会制度及其体制的权利必须予以尊重。

30.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大会更适合首先听取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其报告，由第三委员会处理具体建议问题。他敦促第三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及关于儿童权利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31.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政府对人权理事会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杀害平民事件以及利比亚和科特迪瓦境内的严重局势做出反应表示满意。她问人权理事会能够采取何种措施来停止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发动针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

32. **Dupuy Lasserre 女士**（人权理事会主席）针对第三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说，“阿拉伯之春”及受影响国家的民主过渡是一个反思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加强其民主制度和法治的机会。人权理事会愿意通过其各种特别程序来支持这些努力，包括关于结社自由和关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别程序，以便制定良好做法和标准，帮助提出具有专题性质和符合国情的建议。

33. 就人权理事会关于加沙冲突的建议而言，人权理事会以及与其关系最为直接的各国代表团有责任采取行动。人权理事会已经向大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而且联合国内部也在执行有关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责任的很多其他倡议。

34. 关于特别会议，已有计划向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出调查团，如果叙利亚官员予以配合，随时能够进入目前正在被拒绝的领土。此种调查团非常重要，能够提出有助于促进这些国家稳定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希望各国能够利用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包括通过各种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提供支助，执行其第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各项建议。

35. 整个联合国必须帮助促进技术和财政资助，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息交换机制。各机构和潜在捐助者应该帮助执行各项建议。需要开展各种合作，例如，支持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确保人权理论转化为实际行动。

36. 虽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一直还有改进的余地，但它的行动一直很有效，很迅速。虽然可以在局势严重时提供技术合作，但各国本身对改善其人权状况的承诺才是至关重要的。合作还意味着不要阻碍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行使其表达自由的人权或帮助改善国家人权状况的人进行威胁是不可取的。

37. 在等待秘书长就支持紧急程序的措施和资源问题提出建议的时候，必须记住一点，那就是人权理事会的预算是一年审查一次，这使人权理事会难以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从先前已经计划好的活动中调出资金和有效应对。人权理事会无法等到本年度结束之后再执行有关决议。其各项任务 and 特派团也无法获得预算供资。

38. 关于两极分化和阻碍开展建设性对话问题，她一直在努力确保开展相互尊重的对话，重视协商一致，并且她呼吁各国代表团也这么做。希望能够就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达成共识，

以便改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做出的实际努力。各任务执行人受到行为守则的约束，应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他们必须参与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以便在涉及敏感问题实现协商一致。

39.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和第二周期之间，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会议时间从每个国家三个小时增加到三个半小时，每届会议增加一天的时候，口译服务的总费用约为 27 000 美元。

40. 理想的办法是，各国应该解决其自身的人权问题，但当今世界并不完善，而且普遍定期审议是应对这种状况的一种手段。包括索马里、突尼斯和也门在内的一些国家已经提出开展互动对话或由人权理事会采取其他建设性行动的请求，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不希望通过人权理事会决议方式涉及具体人权状况的会员国可以自主选择其他方式请求国际社会提供帮助。她参加第三委员会会议就是提高人权理事会可见度的一种方式，这和举行电视会议一样，人权理事会一直与各种区域机构举行各种电视会议，并且全面增加其视频广播的时间。

41. 人权理事会认为所有人权都是相互依赖和密不可分。希望这些权利不仅要能纳入联合国系统，而且还要能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之中。有关国家有责任采取主动，并且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各项决议草案之前维持公开磋商。

42. 至于人权理事会是否审议巴勒斯坦人从加沙袭击以色列问题，其最近通过的有关决议已经提到冲突双方侵犯人权问题，它在审议国家人权状况（如利比亚和科特迪瓦）时一直是这样。

43. 克里奇洛女士（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44.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听听主席对某些发达国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看法。令人不解的是，以色列代表的讲话充满谎言，他总不提及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

来已经举行了无数次会议和特别会议来讨论以色列屠杀阿拉伯人民问题。虽然若干联合国机构已经通过几十份有关谴责以色列占领的决议，但以色列依然拒绝遵守这些决议，拒绝执行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承诺。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土地并残酷侵犯人权，那么它没有任何道义身份来判断世界上的任何人权状况。

45. 注意到有些国别决议只针对某些国家，她问某些有疑问的人权状况是否事实上不影响每一个国家。她还想知道，人权理事会可以建议采用何种机制来解决在发达国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仅举几个例子，包括歧视、虐待被拘留者和难民以及通过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边制裁的方式侵犯其发展权问题。

46. Dupuy Lasserre 女士（人权理事会主席）说，人权理事会的每一届会议都要对发达国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专题审议，但不能指望每一届会议都会通过针对每一个国家的决议。必须考虑怎样才是最有效和最高效地利用某届特定会议上的时间。

47. 人权理事会决非有选择性地审议各国的人权状况，它知道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但问题要一个一个地处理，以帮助各国反思如何最有效地应对其面临的挑战。各国遇到的情况各不相同；例如，整个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缺少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问题，所以它们在这方面的得分可能较低。

48. 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部分，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发表意见。考虑到有问题需要解决，任何政治化和具有指责性质的言论都不会起到任何帮助。有些国家甚至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都一直在声称发达国家的所有建议都有政治目的或是一种干预行为，这样也会起到反作用。从体制角度来讲，如果不管什么国家提供任何特定反馈意见，各国都从审议工作的本来意义（一个重要过程）

的角度来看待问题，那就好了。如果接受审议的国家认为另一个国家对其人权状况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则这个问题可以从内部且以一种建设性而非政治化的方法加以解决。

49. **Sefue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在具有争议的问题上实现理解和落实会员国已经达成一致的问题非常重要。人权理事会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和推动人权问题主流化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非洲集团欢迎采取协商一致的做法，并且对近期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情况所取得的协商结果以及日内瓦和纽约办事处在本次审议进程期间进行协调表示欢迎。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互动对话是一种新的做法，这种做法肯定会对所有参与方有利。在这方面，非洲集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和第三委员会提交其报告，使这些机构能够针对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采取行动。欢迎就如何为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意外费用提供资金的问题提出建议。

50. **Mac-Donald 先生**（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他说，本区域各国对各任务执行人超出其任务表示严重关切。各任务执行人应该完全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行为守则开展其各项活动，并且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与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

51. 他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授权审议的结果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由于大多数加共体国家都没有出席日内瓦会议，故本集团借在纽约举行讨论的机会为此次审查活动做出贡献。加共体将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确保其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适当考虑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取消双重标准。所有会员国都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工作，他对这一周期的结束表示欢迎，作为小

国，加共体各国并对所有合作伙伴为其编写其国别报告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表示感谢。

52. **Laro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源于其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欢迎人权理事会为完成其任务做出重要努力，包括通过其各种特别程序，他敦促人权理事会更多地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尼日利亚赞扬人权理事会结束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工作，并且赞扬结束对其工作和运行情况的审查。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数量以及核心人权文书的批准数量出现了大幅度增长。

53. 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活动为直接表达普通民众的声音提供了机会，也证明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全世界的人民都期望联合国能够保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54. **Hernando 女士**（菲律宾）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成员国发言，她说，自从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通过其第 6/10 号决议以来，该平台已经发起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倡议，它鼓励各国、人权理事会各种机制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虽然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各个方面已在过去几年里得到发展，但还没有一个文件载有对于那些已经参与或正在寻求为参与做好准备的国家来说所有必要的原则和要素。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还是填补了在这方面存在的空白。作为人权理事会编写的第一份参考文件，该宣言为人权教育和培训、其范围、原则以及确保其实施的不同手段提供了明确的定义，也为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在内各个级别采取后续举措铺平了道路。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希望，议程项目 64 之下有关建议大会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程序性决议能够获得广泛支持。

55.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2011 年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五周年。其优缺点已经在这么短

的时间里显露出来，白俄罗斯对审查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欢迎。在此过程中，人权理事会成功地避免了很多其唯一目的在于实现某些国家政治野心的拟议改革。白俄罗斯反对对人权理事会的地位进行任何审查，包括强迫接受额外的成员标准，这么做破坏了会员国平等的原则。它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与大多数会员国一样，白俄罗斯非常希望普遍定期审议能够成为一个确保遵守人权的有效、全面和值得信任的机制。这些希望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证实。事实上，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每个国家都显然通过了这次审议。

56. 但必须指出的是，人权理事会“不加审查就通过”国家决议的做法已经导致出现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即为了支持某些国家集团推动的政治化评估，人权理事会的审议结果与各国政府为遵守其建议所做出的努力往往被视而不见。此种做法创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可能会降低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有效进程的价值。

57. 就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而言，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呼吁关注一些西方国家政府最近企图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歪曲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一个极其恶劣的例子是欧洲联盟企图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反对白俄罗斯的决议。白俄罗斯断然拒绝人权理事会审议此种政治化决议，欧洲联盟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结论有偏见，而且未经证实，而上述决议只是对这些结论进行的一种汇编。人权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国不支持这项决议，这表明它不可能被视为准确地反映了国际社会的观点。一些西方国家企图将白俄罗斯的问题列入人权理事会议程，包括以设立负责这一问题的特别程序的方式，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该计划已在 2007 年废除了白俄罗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已将所谓的“白俄罗斯问题”从审议名单中删除。

58. 白俄罗斯正在履行其人权义务，并且正在与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白俄罗斯政府已对很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表示欢迎，并且已在 2011 年 8 月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访问白俄罗斯的个人邀请。

59. 作为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进行评估是政治议程所驱动的，这种做法站不住脚，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可以用于执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财政资源有限。在分配资源时应该考虑到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帮助社会上最弱势成员——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60. 人权理事会不应该在工作中采取双重标准，不应该不尊重主权平等和文化多样性原则，也不应该为了不可告人的目的而玩弄人权，所有这些都阻碍在开展人权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61. **Sal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虽然各国在取得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重要成果方面显示了极大的灵活性，但有些国家似乎渴望将人权理事会作为其向他人强力推行其价值观的平台。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应该是一项持续工作。注意到这一进程出现了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不幸趋势，她强调不能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割开来。令人振奋的是，第一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并且达到了接近普遍参与的程度。虽然有些建议的真正目的是完善某个特定国家的人权制度，但被审议国家的同盟国所提出的建议未能为审议进程带来附加值。另外，应该加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便确保普遍参与这一进程。

62.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量在稳步增长，必须确保有充足的资源用以确保其有效发挥作用。必须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因为负责具有专题性质的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太多

了，其中有些任务执行人应该每年进行两次评估，而不是每年一次。

63. **Sihaan 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所有会员国支持印度尼西亚参选下一个三年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并确保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得到同样的重视。印度尼西亚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一个有力支持者，该机制刚刚结束其第一个周期的工作，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采取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方式，编写其下一周期的报告，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

64.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应该在履行其任务时完成遵守行为守则，维持专业水准，并且与各国建立信任和加强合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述的理想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对待人权问题。为了避免工作重复，人权理事会应该对这些任务进行一次总体审查。

65. 印度尼西亚仍然对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问题深表关切。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并且呼吁占领国完全遵守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他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在合作与真正对话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66. **Bouhamidi 女士**（摩洛哥）说，过去五年里，人权理事会一直在缓慢但稳步地帮助创建一种积极参与保护人权的新文化。摩洛哥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建者之一，并且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周期里第一批提交其初次报告的国家之一。它一直在积极参与刚刚结束的人权理事会审查工作，这次审查表明不需要对人权理事会进行重要体制改革。人权理事会已经证明有能力应对各种紧急情况；虽然其成员

国数量有限，但所有国家都是其工作中的利益攸关方，因为人权具有普遍性。

67. 摩洛哥已经通过向建立人权理事会各种机制和程序以及拟订《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提供捐助的方式证明了其对人权理事会的支持。它还向自愿基金提供了 50 万美元的捐助，以便为援助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资金。它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保持建设性关系，该工作组在 2009 年对摩洛哥进行了访问，这是其第一次访问阿拉伯世界。它欢迎文化权利领域内独立专家在 2011 年 9 月访问摩洛哥；并且还向其他特别程序发出了访问邀请。

68. 但是，只有得到国际社会的集体支助和持续承诺，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举措才能取得预期成果。只有通过建设地方能力的伙伴关系加强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才能使它们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69.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支持在平等的基础上且在没有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促进所有人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已导致联合国人权机制内所做出的努力被浪费。叙利亚被占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自从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以来已经有四十多年了，虽然人权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应该执行所有相关决议，但它继续阻挠联合国实况调查组的工作，而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以色列仍在继续公开吹嘘其所犯下的罪行，而且不受惩罚。

70. 不幸的是，某些国家成功地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政治化，利用人权理事会为其狭隘的政治议程服务。在通过决议谴责一些国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同时，却没有机制处理发达国家境内发生的残酷侵犯人权的行为。还有一点令人遗憾，人权理事会对其决议所针对国家为满足其人民的合法要求所做出的努力视而不见。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

议是基于具有误导性的媒体宣传，是用空前敌对的语言起草的，所反映的意愿是要按照那些公开承认为叙利亚敌人并质疑人权理事会信誉的国家的议程行事。

71. 当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事件是由恐怖团体侵犯叙利亚国家及其公民权利而实施的犯罪活动的结果。一些希望削弱叙利亚国力、改变其政治地位、干涉其内政和强力推行其阴谋的西方国家通过其支持的媒体，进行了大量虚假的报道，并且提出了大量不准确的指控。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叙利亚政府还是在最近提交了关于其国内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它已接受 98 项建议，并且正在研究另外 26 项建议，这证明其致力于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和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72. Mahmoud 先生（埃及）说，埃及目前正在经历一次重要的历史过渡期，这是由于其致力于民主、透明、问责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的结果。埃及政府承诺其支持人权理事会在捍卫人的尊严方面发挥作用，并且以合作、对话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共同在平等促进人权的框架内处理人权问题；在这方面，埃及期待加强其在促进发展权和食物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期待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后续文件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除其他外，各会员国还必须通过配合人权理事会的实况调查团工作以及执行其各项建议的方式，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针对生活在占领之下的人民的实况调查。

73. 以表决的方式通过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所取得的结果损害了为其工作凝聚普遍支持的宗旨。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最重要的是防止其成为一种政治工具，被少数国家用以确立其在人权问题上的监护人地位或强力推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中没有任何依据的争议理念。

74. Boi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始终极其重视联合国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她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及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数量的增长，但她指出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性机制。

75. 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加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选择和任命过程中的透明度，特别是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内人权机构可以提名候选人的事实。乌克兰还强调了允许国内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成果之后紧接着被审议国家代表进行发言的重要性。乌克兰代表团敦促各国信守其向各任务执行人发出的长期邀请，承诺自愿报告审议期间所得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最后，她重申乌克兰坚决致力于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因为其渴望在 2018 年再次获得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资格。

76. Popovici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说，2011 年对人权理事会未来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在这一年里就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广泛讨论。确保有充分的供资机制，特别是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提供资金，是需要所有会员国密切关注的问题之一。各国政府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开放与合作是建立信任的一个关键要素，其最终目的是改善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77. 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准则，请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参与评估和报告的编写工作。早在就人权理事会审议结果进行更加广泛的国内协商进程之前，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就已经接受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对其中的一些建议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一事实表明，这项活动有可能在完善国内人权政策方面形成重要的解决方案。这些建议成为进一步修正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1 至 2014 年国家人权

行动计划的重要依据。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承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中期进度报告，以介绍其对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8. 她感谢参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的各国代表团为了解其摩尔多瓦在人权领域内的特殊性做出了认真的努力，摩尔多瓦的人权特殊性源于其经济和政治模式具有过渡性质。开发署驻摩尔多瓦办事处、开发署布拉迪斯拉发区域中心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的主持

下参与各项后续活动的协调工作。虽然在司法改革和保护外德涅斯特地区的人权等领域还有待取得进展，而且该地区不受政府控制已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但已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行了一些重要改革。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及机构的密切合作，以及其作为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而对这些条约做出的承诺，肯定会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